

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

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其经销、直销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作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具体项目相关的交钥匙工程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相关货物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工程施工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

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

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

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者根据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2%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青鸟环宇消防系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5.00%
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6.50%
美安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0%
美安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26.50%
美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00%
Finsecur SAS	25.00%
Axendis	26.50%
The Fire Beam	19.00%
Distri-i-Innovation	25.00%
Finsecur Centre	25.00%
Finsecur Marseille	25.00%
DETNOV SECURITY S.L.	25.00%
LLENARI	25.00%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科知创（上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00%
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青鸟消防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25.00%
青鸟消防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21.00%
青鸟消防投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1.00%
盟莆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格睿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
深圳优联合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河南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青岛青鸟时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海南青鸟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天津芯联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天津一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天津云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天津一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北京青鸟美好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左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广东乐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山市泽上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中山市小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左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熵稳软件有限公司	25.00%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安徽东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康智光电有限公司	16.50%
环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州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东嵘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0%
武汉青鸟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西玉林市百盛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青鸟环宇消防系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密国税（2012）005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于《北京市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2019]03260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监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科国税（2017）1015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左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财税[2011]100 号）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21年11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313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青鸟环宇消防系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5216、GR202211003029，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897，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04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备案，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20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98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1076，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左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0611，有效期三年，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备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按1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2021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安徽青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4960，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东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起按1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安徽东嵘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4000442，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3457，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1003246，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91,353.61	312,563.54
银行存款	2,958,594,946.37	1,453,378,367.58
其他货币资金	15,619,026.61	30,137,474.10
合计	2,974,605,326.59	1,483,828,405.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3,516,851.67	628,344,983.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618,711.78	30,137,474.10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15,618,711.78 元为本公司履约保函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4,252,502.00	
理财产品	420,018,238.46	
合计	434,270,740.46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194,992.59	116,743,426.85
小计	56,194,992.59	116,779,006.85
减：坏账准备	4,101,186.49	7,667,467.54
合计	52,093,806.10	109,111,539.31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89,717.90
合计		9,789,717.90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288,365.14
合计	18,288,365.14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194,992.59	100.00	4,101,186.49	7.30	52,093,806.10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311,731.76	98.43	4,101,186.49	7.30	51,210,545.27
无回收风险组合	883,260.83	1.57			883,260.83
合计	56,194,992.59	100.00	4,101,186.49	7.30	52,093,806.1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779,006.85	100.00	7,667,467.54	6.57	109,111,539.3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0,132,866.29	94.31	7,667,467.54	6.96	102,465,398.75
无回收风险组合	6,646,140.56	5.69			6,646,140.56
合计	116,779,006.85	100.00	7,667,467.54	6.57	109,111,539.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356,620.12	2,317,831.01	5.00
1 至 2 年	6,791,714.36	679,171.44	10.00
2 至 3 年	1,324,016.54	264,803.30	20.00
3 年以上	839,380.74	839,380.74	100.00
合计	55,311,731.76	4,101,186.49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67,467.54	-3,566,281.05			4,101,186.49
合计	7,667,467.54	-3,566,281.05			4,101,186.4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28,336,824.68
1 至 2 年	288,809,409.11
2 至 3 年	102,290,505.89
3 年以上	99,645,014.02
小计	2,319,081,753.70
减：坏账准备	252,691,473.57
合计	2,066,390,280.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2,000.18	2.91	40,618,138.34	60.09	26,973,86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489,753.52	97.09	212,073,335.23	9.42	2,039,416,418.2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489,753.52	97.09	212,073,335.23	9.42	2,039,416,418.29
合计	2,319,081,753.70	100.00	252,691,473.57	10.90	2,066,390,280.13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55,811.93	2.74	30,171,699.29	62.65	17,984,11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569,888.39	97.26	162,888,933.78	9.54	1,544,680,954.6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569,888.39	97.26	162,888,933.78	9.54	1,544,680,954.61
合计	1,755,725,700.32	100.00	193,060,633.07	11.00	1,562,665,067.25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政府项目款项	7,375,479.97			无回收风险
华侨城业务客户	7,635,113.81	7,635,113.81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黑龙江青鸟消防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984,619.03	5,984,619.03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IN STYLE USA INC	4,981,464.97	4,981,464.97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中资数据有限公司	4,215,000.00	421,500.00	10.00	预期损失
黑龙江吴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526,093.37	506,664.93	14.37	逾期票据
中山市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669,440.00	266,944.00	10.00	预期损失
天津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555,367.17	511,073.43	20.00	逾期票据
山东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50,938.03	400,187.61	19.51	逾期票据
山东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482,786.03	1,482,786.03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GREEN LOGIC LED ELECTRICA	1,443,076.26	1,443,076.26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JED LIGHTS INC	1,420,778.40	1,420,778.4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镇江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49,328.66	1,349,328.66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河北顺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61,225.05	410,164.53	47.63	逾期票据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77,968.32	677,968.32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02,554.34	602,554.34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低
其他零星单位	18,760,766.77	12,523,914.02	66.76	预期损失
合计	67,592,000.18	40,618,138.34	60.09	

②组合中，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9,546,222.98	90,977,424.95	5.00
1 至 2 年	274,437,956.36	27,443,795.65	10.00
2 至 3 年	79,816,824.45	15,963,364.90	20.00
3 年以上	77,688,749.73	77,688,749.73	100.00
合计	2,251,489,753.52	212,073,335.2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和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71,699.29	10,446,439.05				40,618,13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888,933.78	49,060,253.20	97,501.62	-16,344.31	42,990.94	212,073,335.23
合计	193,060,633.07	59,506,692.25	97,501.62	-16,344.31	42,990.94	252,691,473.5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44.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1,725,038.9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1.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655,854.58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22,916,364.59		322,916,364.59

项 目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应收账款			
合 计	322,916,364.59		322,916,364.59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86,375,935.69		386,375,935.69
应收账款			
合 计	386,375,935.69		386,375,935.6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067,845.50	96.99	99,418,625.08	99.52
1 至 2 年	1,546,600.07	2.17	448,095.20	0.45
2 至 3 年	569,420.85	0.80	20,136.00	0.02
3 年以上	25,533.12	0.04	9,077.12	0.01
合计	71,209,399.54	100.00	99,895,933.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0,112,046.8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3%。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59,679.05	44,565,639.06
合计	69,859,679.05	44,565,639.0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219,153.68
1 至 2 年	9,935,737.86

账龄	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4,788,886.92
3 年以上	3,095,502.47
小计	76,039,280.93
减：坏账准备	6,179,601.88
合计	69,859,679.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333,396.09	9,434,345.81
项目备用金	9,136,326.73	6,288,711.68
土地收储补偿金	26,194,100.00	
期权行权款	108,000.00	3,570,372.00
暂估税款	5,287,146.68	6,731,224.52
政府税收返还	13,316,904.62	11,284,077.19
单位往来及其他	12,663,406.81	12,097,002.81
小计	76,039,280.93	49,405,734.01
减：坏账准备	6,179,601.88	4,840,094.95
合计	69,859,679.05	44,565,639.06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2,282.10	2,957,219.82	160,593.03	4,840,094.95
本年计提	-659,668.07	1,683,806.25	235,558.17	1,259,696.35
本年核销		-7,000.00		-7,000.00
其他变动	86,810.58			86,81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9,424.61	4,634,026.07	396,151.20	6,179,601.8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和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593.03	235,558.17				396,151.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9,501.92	1,024,138.18	79,250.98	-7,000.00	7,559.60	5,783,450.68
合计	4,840,094.95	1,259,696.35	79,250.98	-7,000.00	7,559.60	6,179,601.8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	土地收储金	26,194,100.00	1 年以内	34.45	
中山市炜晶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8,200.00	1-2 年	2.25	170,820.00
中山市振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5,030.00	1 年以内	1.80	68,251.5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69,340.00	2-3 年	1.27	193,868.00
北京匠灵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8,900.00	1 年以内	0.81	30,945.00
合计		30,855,570.00		40.58	463,884.5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904,051.66	7,419,806.89	291,484,244.77
在产品	103,141,202.51	287,764.74	102,853,437.77
库存商品	227,125,059.30	6,834,320.08	220,290,739.22
发出商品	70,027,841.10		70,027,841.10
合同履约成本	11,105,325.42		11,105,325.42
其他	1,880,360.92		1,880,360.92
合计	712,183,840.91	14,541,891.71	697,641,949.2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604,309.30	8,752,737.44	314,851,571.86
在产品	90,282,062.23	761,277.88	89,520,784.35
库存商品	194,287,354.95	5,421,778.38	188,865,576.57
发出商品	95,117,186.61		95,117,186.61
合同履约成本	11,544,450.28		11,544,450.2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582,205.82		2,582,205.82
合计	717,417,569.19	14,935,793.70	702,481,775.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原材料	8,752,737.44	-1,229,558.75			-103,371.80	7,419,806.89
库存商品	5,421,778.38	3,416,576.48			-2,004,034.78	6,834,320.08
在产品	761,277.88	-408,180.81			-65,332.33	287,764.74
合计	14,935,793.70	1,778,836.92			-2,172,738.91	14,541,891.71

9、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类组合	2,726,643.35	321,314.65	2,405,328.70
合计	2,726,643.35	321,314.65	2,405,328.7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类组合	3,107,975.68	421,100.67	2,686,875.01
合计	3,107,975.68	421,100.67	2,686,875.01

(1)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减值准备	-99,786.02			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
合计	-99,786.0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款或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396,658.61	5,046,129.62
待摊费用	4,464,415.22	5,259,439.66
其他		23,750.94
合计	11,861,073.83	10,329,320.22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棱晶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977,341.81			-3,194,034.00	
武汉青鸟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7,159,335.79		6,891,510.85	-267,824.94	
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2,753,672.30			-1,802,455.32	
合肥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50,652.41			-140,674.16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79,092.64		19,087,954.00		3,171,239.29	
北京科力恒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0.00	954,429.08			-305,968.42	
合计	144,679,092.64	85,895,431.39	19,087,954.00	6,891,510.85	-2,539,717.5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棱晶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5,636,073.66				17,419,381.47	
武汉青鸟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951,216.98	
合肥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654,378.43				9,255,599.82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91,138.64	56,750,331.93	
北京科力恒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48,460.66	
合计	4,981,695.23			34,491,138.64	135,024,990.86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04,250.00
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7,904,250.00

注：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11,502,701.00 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04% 股权，即 649,909 股。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585,253.00 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4% 股权，即 428,571 股。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9.1617% 变更为 29.7661%。至此，本公司将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